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2月2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26日通过邮件及短信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敖燕飞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推荐，同意推选王利萍女士、黄珂君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 提名王利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 提名黄珂君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 2024 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共同确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情况，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2 月 5 日